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ex**
VERTEX GROUP LIMITED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為向任何高級職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可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帶有權利認購或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有關程度時引致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可不時修改）以及此方面之一切適用法律購回該等證券；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授予董事且當時生效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日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9樓905-906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5-906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倘屬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彼等當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作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七名成員，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鄧日明先生、潘樹人先生及李錄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其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黃龍德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登載至少七日。